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4樓

聯絡人：聶志文

電話：(02)8512-6464

傳真：(02)89956425

信箱：daisy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03005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要點\_公文更正版 (110D005115\_110D2004071-01.pdf)

主旨：原送110年新修正之「『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』第四點、  
第十一點附件一、第十四點附件二、附件三修正規定」附  
件有誤，檢附正確版本請惠予抽換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2月25日文版字第110200593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該函所送附件「修正後要點」內載明之發函時間有誤，  
請惠予抽換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  
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立法院國會圖書館、國家圖  
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、國立交通大學  
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、本  
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